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5.2.26

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5 日(週四) 12:10~12:40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公衛學系主任黃耀輝

出席人員：郭柏秀副主任、蔡詩偉教授、鄭守夏教授、陳保中教授(楊孝友助理教授代)、陳端容教授、楊銘欽副教授、洪弘副教授、劉貞佑助理教授、系學會蘇紫媽會長(曾靖軒同學代)

請假人員：陳家揚副主任、張睿詒副主任、簡國龍教授、張淑惠教授

列席人員：大三班代洪梓瑄同學、大四班代曾子家同學、詹雅婷助教

記錄：詹雅婷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系聯合導生會將於 2 月 26 日(週五)17:30-19:00 在公衛大樓一樓大廳舉行，敬邀全體師生共襄盛舉。

2.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本系共計六名同學提出申請。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計畫名稱
洪梓瑄	陳端容老師	青壯年中、重度肥胖者的職場歧視和被霸凌經驗對生涯發展的影響分析
彭于珊	陳端容老師	台灣年輕族群睡眠質與量和肥胖之間的關係
陳佳蓓	郭柏秀老師	谷氨酸突觸相關基因群與躁鬱症患者鋰鹽治療反應的關聯研究
梁凱亭	林宜靜老師	自閉症兒童進行視力檢查之經驗與成效
楊宜華	董鈺琪老師	學界與醫界對健保支付制度認知之落差—以 Tw-DRGs 為例
李亭儀	金傳春老師	不同血清型的登革病毒在高雄的時間與空間流行病學特徵與危險因素之關聯

3. 近期有三項與學務相關之課外活動，歡迎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1) 2016 杜鵑花節活動

活動時間：3 月 12-13 日(週六、週日)

活動地點：校總區綜合體育館

(2) 2016 公衛之夜

活動時間：4 月 7 日(週四) 傍晚 6:00 開演

活動地點：校總區活大禮堂

(3) 2016 年公衛大樓盃體育競賽

活動時間：4 月 30 日-5 月 1 日(週六、週日)

活動地點：臺大醫學院體育館

**二、教務：**

- 1.本系 105 學年度甄試入學口試將於 3 月 26 日(週六)舉行。

**三、委員會：**

- 1.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本學年度傑出畢業生獎、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刻正公告受理申請中，預計於 3 月上旬開會審議。

**四、行政事務：**

- 1.本系105年度分配到之教學訓輔費為新台幣70萬元，與前一年度相同。
- 2.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母法修正，酌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附件一，P1~4)

**參、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系學生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因研究之需提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規費應如何處理？(提案人：陳端容教授)

決議：本案俟會後向相關單位瞭解現行規範與執行方式後，另於適當時機討論。

會後處理情形：經洽本校研發處，本校學生以個人名義執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之費用為每件新台幣壹仟圓。該金額屬合理負擔範圍內，故由學生自行吸收。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8.26\_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_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4.11.19\_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4\_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校母法修正，酌修文字。</p>
<p>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u>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p>	<p>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p>	<p>配合本校母法修正，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申請人之其相關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之規定。</p>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102.11.21\_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2.12.09\_發布

103.08.26\_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_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4.11.19\_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4\_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但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執掌如下:

(一)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 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 本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案，應先交由相關領域之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由本會該學群委員及該學群投票選出之五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學群召集人為審查小組召集人。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並將決議送交本會。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經本會依外審結果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二) 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三) 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並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委員名單得參酌申請人意見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四) 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交換意見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